附件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告知书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建设单位）：

由你单位建设的 工程，自工程核发施工许可手续或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由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

监督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现着重提示及告知以下内容：

一、工程各参建单位及有关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并按照现行国家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工程质量，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二、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的管理，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

三、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业齐备、数量充足且具有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授权手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分别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各自安全质量责任。

四、工程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京建发〔2020〕3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立即登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平台”，确定本工程风险等级，定期开展安全质量状况测评工作、填报智慧工地做法。工程风险等级、安全质量状况测评及智慧工地信息将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挂钩。

五、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属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属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六、工程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依法履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大力推行施工现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依法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完善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八、工程参建单位或个人发现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应及时向所属监督机构举报。

九、建设单位应当将本告知书要求书面告知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

附件2

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工程规模 |  |
| 总投资（万元） |  | 建安费（万元）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二、建设单位：

三、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等级：

四、监理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  |  |
|  |  |  |

五、施工单位及其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六、提交资料

（1）立项、规划、开工等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文件；

（2）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3）施工、监理等合同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4）施工图审核或审查报告。

注意：应注明资料名称、份数等。

七、建设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专 业 | 电 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分管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八、设计单位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类别 | 姓 名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体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主要专业负责人 |  |  |  |  |
| 现场配合负责人 |  |  |  |  |

九、监理单位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类别 | 姓 名 | 职 称 | 专 业 | 联系电话 |
|  | 总 监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十、施工单位主要质量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人 员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专 业 | 电 话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附件3

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编 制 人：

 审 批 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我站质量监督工作分工，由（监督科室名称）对 （工程名称）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 ）实施质量监督工作。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性质、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制定如下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程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 工程地址 |  | 工程类别 |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开工日期 |  | 竣工验收日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静态验收日期（铁路工程） |  | 初步验收日期（铁路工程） |  |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
| 建设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2.单体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体编码 | 单体名称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单体规模 |
|  |  |  |  |
|  |  |  |  |

3.施工进度计划

|  |
| --- |
| （项目名称） |
| 施工阶段 | 时间范围 |
| 施工前准备阶段 |  |
| 基础施工阶段 |  |
| 主体结构阶段 |  |
| 装饰施工阶段 |  |
| 完工阶段 |  |

二、监督工作组设置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执法证号 |
|  |  |  |
|  |  |  |
| … | … | … |

三、监督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 《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铁路工程项目质量行政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九）《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十）《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四、监督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抽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重点是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抽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4.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5.对发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五、监督抽查次数与时间安排

（一）监督抽查次数

该工程计划监督抽查××次。

（二）监督抽查时间安排

|  |  |
| --- | --- |
| 监督抽查次序 | 时间安排 |
| 1 |  |
| 2 |  |
| 3 |  |
| … | … |

六、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工作开始时，第1次到现场的监督检查内容：

……

（二）基础施工阶段的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

（三）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

（四）装饰施工阶段的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

（五）工程竣工阶段的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

七、监督工作计划的调整

在此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当监督机构的工作实际情况如工作量、工作内容、监督力量等发生变化时，经领导批准，可对监督工作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如遇到工程实际情况与计划内容严重不符，无法按照计划内容进行监督抽查时，可参照计划中的相关条款对检查部位、检查内容等作适当调整，并在监督检查情况表中注明原因。

附件4

首次监督工作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 会议日期 |  |
| 首次监督工作会会议内容 |
| 工程各参建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并按照现行国家、北京市建设工程及铁路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工程质量，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业齐备、数量充足且具有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授权手续。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  |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项目总监 | 其他人员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项目经理 | 其他人员 |
|  |  |  |
| 其他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人员 |
|  |  |
| 监督人员 |  |

附件5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表

 编号： JD第×××号

情 况

受检工程

工程名称：

质量监督注册号：

检查时间：

一、检查内容

二、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

三、监督工作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当事人逐页查阅本记录无误并阅读以下内容后签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并对所建设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全面负责。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应质量责任。本执法组织对该工程进行的监督检查，不代替参建各方应当承担的相应质量责任。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针对本执法组织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并整改该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各参建单位向本执法组织书面回复整改情况的，应当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职务、姓名、日期）：

施工单位（单位名称、职务、姓名、日期）：

监理单位（单位名称、职务、姓名、日期）：

其他单位（单位名称、职务、姓名、日期）：

附件6

复查情况表

（ ）

责令改正文书种类/编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京建法改 （ ）字〔 〕第 号

□简易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简（ ）字〔 〕第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 （ ）字〔 〕第 号

是否需要复查： □是 □否

如不需复查，请说明理由：

复查时间：

复查方式：现场复查： □执法人员复查 □移交复查 □委托复查

非现场复查：□资料查验 □监理单位检查 □其他方式

复查情况：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责令改正文书种类/编号”：在记载责令改正内容的文书种类处画“√”，并填写相应编号，可多选。

2.“复查时间”处填写执法人员对责改情况进行复查的时间段。复查时间应为责令改正期限届满的合理时间。

3.“复查方式”处根据实际复查方式选择，可以多选，如选择其他复查方式，应记载复查方式名称。移交复查是指移交监督该工程的区监督机构进行复查。

4.“复查情况”处如实记载执法人员复查具体情况。

5.“执法人员”处由参与复查的执法人员手签姓名和执法证号。

6.“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签字”处由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手签姓名，可多人签字。

附件7

中止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你单位负责建设的 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经我单位查验，存在中止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情形，现告知你单位：我单位自即日起，对该工程中止工程质量监督。中止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当确保施工现场质量管控措施到位，停工部位处于安全稳定状态；应当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发现质量隐患要立即消除，加强对主体结构、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维护保养，确保主体结构质量安全。该工程恢复施工前须到我单位办理恢复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章）：日期： 年 月 日 |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

附件8

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你单位申请办理恢复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经我单位查验，符合建设工程恢复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相关要求，现告知你单位：我单位自即日起，将恢复对 工程（中止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编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的质量监督工作。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章）：日期： 年 月 日 |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

附件9

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

 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你单位负责建设的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经我单位查验，存在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情形： □建设工程所有单位工程均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个月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建设工程实体不复存在；□需要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的其他情形。现告知你单位，我单位自即日起，对该工程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章）：日期： 年 月 日 |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